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林凱祥
聯絡電話：(02)-8978-6822
電子信箱：KHLIN02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417111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附件pdf檔、發布令pdf檔 (315260000M114171113104-1.pdf、
315260000M114171113104-2.pdf)

主旨：依據船舶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

(一)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採
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SOLAS)第I章規則11規
定，訂定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指南通告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
114年9月10日以船舶字第1141711131號令發布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確保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有所依循，爰發布旨揭通告，請
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
會及中華海員總工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財團法人驗船中
心及本局各航務中心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
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政司(含附件)

